

#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高家堡 镇名人故居展陈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甲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家堡名人故居布展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家堡名人故居布展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神木市高家堡古镇

1.3 项目内容：布展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时起 50 天（日历天数）。

2.2 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工期予以顺延，否则不予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3.1 合同总价款（小写）：¥ 1222699.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153489.62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税率：6%，税金：¥ 69209.38 元（大写：陆万玖仟贰佰零玖元叁角捌分）

3.2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做相应的调整，并在项目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3.3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分项工程进行增减（已经施工完成的项目除外），甲方有权对布展方案进行变更。

3.4 项目款支付方式：

①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为总合同价格的50%，

②承包人进场后，完成总工程量90%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③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有专人对接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履行合同。

4.2 协调处理项目主体施工单位，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4.3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道接驳点。

4.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5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需求以及资料进行各阶段的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5.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策划、设计文件，

保证提交文件的质量，对所提交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5.3 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度和要求、有责任及时答复甲方针对项目成果提出的问题。

5.4 乙方交付阶段策划、设计文件后，根据甲方书面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及时进行调整补充、修改。

5.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确定的装饰装修方案、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同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做好竣工验收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施工。

5.6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声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7 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及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看护及安全管理，若因此产生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甲方、乙方工地代表

6.1 甲方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2 乙方指派 程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7792331773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3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7条 施工组织

7.1 乙方须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检查 and 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7.2 乙方组织的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应具备有效证明文件，持证上岗，因不具备从业证导致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8.1 本工程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布展装饰装修方案、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2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

8.3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规范，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应由乙方出具验收记录。验收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8.4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形成完整的技术、管理档案资料，甲方自接到经监理审核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十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办理承接项目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监理，进场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应附合格证明，由甲方、监理验收。

9.2 因乙方所供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根据工程需要，确需使用代用材料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监理签字认可。

### 第十条 工程质保

10.1 本工程项目我公司承诺质保壹年，验收合格日算起。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外，乙方将提供有偿的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1.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11.3 乙方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1.4 甲方未按合同进度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3.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叁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甲方（公章）：  神木市高家堡镇 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西安宏道博观展 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